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627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发行的“18鲁西 01”和“19鲁西化工 MTN0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及陶氏环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陶氏”）以公司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为由，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应当向戴维及陶氏赔偿约 7.49 亿元，并对公司第四工厂下达禁令。此后，戴维及陶氏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聊城市中院”）提出承认仲裁裁决的申请。2021 年 8 月 10 日，鲁西化工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聊城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鲁 15 协外认 1 号]，聊城市中院裁定承认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根据公告披露，公司将按照程序履行后续赔付义务，实际赔付金额以戴维及陶氏与公司最终计算并认可的金额为准。

因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裁决仅对未建设的多元醇第四工厂（即后续未建装置）下达禁令，聊城市中院关于承认案涉仲裁裁决的裁定未对公司目前正常运行的多元醇三座工厂（即公司当前正常运行的三套生产装置）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受益于化工行业景气度回升，鲁西化工于 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44.71

亿元、26.33 亿元和 46.28 亿元，中诚信国际认为上述事件或将对公司 2021 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中诚信国际将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并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赔付进展及其对公司盈利水平和信用状况的动态影响，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